第一章

現代國家的概念分析：一種定義

JPC HK

一、民族—國家作為現代國家

（一）從傳統國家到現代國家

在世界歷史上，尋找最適合、最有效的政治單位和確定最適當的國家規模，是困擾人類的一個大問題。在過去的三千年裡，人類已經嘗試了解決這一問題的三種方案："按時間順序，它們分別是城邦國家、帝國和民族國家。第四種可能是區域國家。最終的可能性則是世界國家。"[1] 從目前的情況來看，歐盟的形成似乎為第四種可能——區域國家的出現提供了某種例證，而世界國家依然只是一種離現實還很遙遠的理想。在全球化的浪潮之下，民族—國家儘管受到挑戰，但仍然是現代國家的基本形式。為了理解作為現代國家基本形式的民族—國家，我們需要從傳統國家的兩種典型形式——城邦和帝國說起。

在西方，最早的國家共同體是城邦，它形成於公元前 8 世紀–前 6 世紀的古代希臘。嚴格來說，城邦不是我們所理解的城市，甚至也不是所謂的城市—國家（city-state），而是一個自給自足且獨立的政治共同

1 （美）萊斯利·里普森：《政治學的重大問題——政治學導論》，劉曉等譯，華夏出版社 2001 年，第 268 頁。

體或者說國家共同體。[2] 作為一種國家共同體，城邦最明顯的特徵稱得上是“小國寡民”：無論人口規模，還是地域規模，城邦都非常之小。因此，就規模來說，城邦恰好居於與帝國正相對應的另一個極端。從城邦內部的統治來看，一方面，“城邦組織導致在相關地域內不可能會存在一個龐大的、中央集權的政治權威機構……城邦對其臣民只是實行低水平的直接行政控制”[3]；另一方面，城邦是一個完全自治的共同體，它的人口和地域小得足以讓公民有條件直接參與集體決策，其情形正如我國學者顧準所描述的那樣：“直接民主制度唯有在領土狹小的城市國家中才有可能。在這些國家中，鄉居的公民進城參加公民大會可以朝出暮歸，人們相互間比較熟悉，一國政務比較簡單，易於在公民大會中討論和表決。在領土廣闊的國家，這些條件是完全不具備的。所以，城邦制度和直接民主兩者是互相依賴，互為條件的。”[4]

從城邦的外部條件來看，城邦具有這樣一個特徵：“只有在與其相對毗鄰的地區也有其他城邦存在時，這些城邦才會存在下去。它們共同組建成一種鬆散的國家體系，這既不同於那些由較大規模國家所組成的國家體系，也有別於現代民族—國家體系。”[5] 這意味著城邦不可能孤立存在，城邦與城邦之間有著相互依存的關係。

與狹小的城邦相反，帝國的規模巨大，歷史上的羅馬帝國和秦漢以後的中華帝國都是帝國規模巨大的典型例證。帝國不僅規模巨大，而且覆蓋著文化多樣性的疆域和異質的共同體。“通常，帝國的特徵就是企圖將集權的政治權威強加給鬆散界定的領地，這塊領地上居住著許多不同的社會和種族群體。”[6] 因此，對內，帝國具有強制性；對外，

2　參見（英）傑弗里．托馬斯：《政治哲學導論》，顧肅等譯，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06 年，第 112 頁。

3　（英）安東尼．吉登斯：《民族—國家與暴力》，第 48–49 頁。

4　顧準：《顧準文集》，貴州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第 73 頁。

5　（英）安東尼．吉登斯：《民族—國家與暴力》，第 49 頁。

6　（英）戴維．赫爾德等：《全球大變革——全球化時代的政治、經濟與文化》，楊雪冬等譯，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1 年，第 466 頁。

帝國則具有擴張性。“帝國形態不管存在多長時間，都不能像當今的民族—國家那樣，毗鄰於其他具備同等力量的領土。凡是毗鄰其邊陲的國家都是小國，而且一般說來，統治集團也都會把它們歸入所有其他的野蠻民族。”[7] 在規模巨大、文化多樣和種族繁多的條件下，實行帝國的統治非常不容易，需要採取一定的策略。根據學者的研究，帝國的統治主要有四種策略：一是通過附庸，通過被征服的當地精英進行統治；二是直接通過軍隊進行統治，這意味著把國家置於軍事主義的基礎之上；三是強制式合作；四是發展一種共同的統治階級文化。[8] 然而，不論帝國採取什麼統治策略，也不論與敵對的權力中心相比它有多麼強大，帝國只能維持有限的行政權力。在此意義上，“帝國是被統治的，但不是被治理的，也就是說，皇帝控制著有限的社會和地理空間，但缺乏管理手段——制度、組織、信息、人員等等——在他們宣稱為自己的領土的疆域內進行系統化的管理。儘管政治權力的強度可能是可觀的，但政治權威的廣度卻是受到限制的”[9]。這樣，帝國統治不可避免地面臨一系列互相關聯的結構性問題或矛盾，其中最基本的問題就是集權和分權。因為，當帝國完全由中央來統治時，它們實施統治的能力經常會受到限制。中央不斷發出並實施命令需要時間、資源和有效的基礎設施。因此，帝國需要儘可能遠地將權力授予周邊地區，但是如果這樣做，後者就會威脅到自己的完整。[10] 正是帝國統治所面臨的上述結構性問題或矛盾決定了帝國的統一是脆弱的。歷史上，中國“分久必合，合久必分”的分合循環現象見證了帝國統一的脆弱性。

城邦和帝國雖然在規模上各執一端，但它們都屬傳統國家。民族—國家則與之不同，不僅在規模上介於城邦和帝國之間，而且在性

---

7 （英）安東尼．吉登斯：《民族—國家與暴力》，第 101 頁。

8 參見（英）邁克爾．曼：《社會權力的來源》，劉北成等譯，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第 194 頁。

9 （英）戴維．赫爾德等：《全球大變革——全球化時代的政治、經濟與文化》，楊雪冬等譯，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1 年，第 45–46 頁。

10 （英）戴維．赫爾德等：《全球大變革——全球化時代的政治、經濟與文化》，第 466 頁。

質上是現代國家。

民族—國家作為現代國家，是從傳統國家中逐步演化而來的，其歷史源頭是歐洲的絕對主義國家（absolutist state）：“現代政治世界的最近源頭——即現代民族國家體系本身的最近源頭——是歐洲的絕對主義以及所產生的國家間秩序。”[11] 從歐洲民族—國家的歷史起源來看，絕對主義國家是戰勝歐洲封建主義（feudalisn）的產物，是傳統國家向現代國家轉型的過渡階段。

儘管在不同學者的視野裡，封建主義呈現出不同的面孔。但是，一種比較公認的看法是，封建主義在政治上的根本特徵是主權分散。主權分散意味著“政治主權從未集中在一個單一的中心……因而在封建主義中有一個內部的矛盾：一方面是它最高主權分解的嚴格趨向，另一方面是一個最終的權威中心在絕對緊急情況下能夠出現實際的重組”[12]。絕對主義戰勝封建主義正是最終權威中心的確立，它意味著掃除封建割據，實現國家權力的集中：“在將政治、軍事權力聚集到它自己手裡的，試圖創造一個中心統治體系的過程中，絕對主義為一個世俗的、民族的權力體系的出現鋪就了一條坦途。”[13]

在 16 世紀，絕對主義國家在西歐的出現，不僅結束了這種公共權力的分散狀態，而且逐步確立了等級體系的、分工合作的國家機器。正如馬克思所觀察的那樣，“中央集權的國家政權及其遍佈各地的機關——常備軍、警察、官僚、僧侶和法官（這些機關是按照系統的和等級的分工原則建立的），是起源於絕對君主制時代，當時它充當了新興資產階級社會反對封建制度的有力武器”[14]。用安東尼·吉登斯的話說，在絕對主義時代，能反思性地予以監控的國家體系（reflexively

---

11 （英）戴維·赫爾德等：《全球大變革——全球化時代的政治、經濟與文化》，第 49 頁。

12 （英）佩里·安德森：《從古代到封建主義的過渡》，郭方等譯，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第 152–155 頁。

13 （英）戴維·赫爾德等：《全球大變革——全球化時代的政治、經濟與文化》，第 49 頁。

14 （德）馬克思：《法蘭西內戰》，《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第 372 頁。

monitored state system）的主要基礎得以建立起來。[15]

（二）民族—國家的基本要素

民族—國家之所以是現代國家，是因為它擁有邊界精確劃分的領土、享有對內對外的國家主權、具有現代性的國家統治系統以及以國（民）族和國（公）民為基礎。民族—國家有四項基本要素。

（1）領土。傳統國家，無論城邦，還是帝國，當然也是領土實體，它們都在地球的表面上佔有特定的有形的區域。然而，傳統國家只有邊陲（frontiers）而無邊界（boundaries）[16]，而民族—國家作為現代國家，其領土範圍卻擁有明確劃分的邊界。邊陲與邊界是不同的：邊陲指某個國家的邊遠地區，中心區的政治權威會波及或者只是脆弱地控制著這些地區，而邊界卻是使國家之間得以區分開來的地理上的分界線。[17] 用 P. 薩林斯的話來說，“邊界”是“限制性的、政治語境中的精確的線形的分界線”，而“邊陲”則“意味著更多的帶狀性質和更廣泛的社會語境”。[18] 因此，在政治層面上，這種精確的線形的邊界之所以有別於帶狀的邊陲，其實質在於它是國界，而國界乃是“使國家的主權得以區分開來的分界線”[19]。

（2）主權。作為現代國家，民族—國家不同於傳統國家的重要標誌之一在於它享有主權。主權是政治法律體系中的最高權力、最終權力，在確定的範圍內，其行使效力具有普遍性，其運行過程具有自主的獨立性，因而，主權在政治法律體系中地位上的至上性、序列上的終極性、效力上的普遍性和運行上的獨立性構成了主權的四個基本屬性。[20] 民

---

15 參見（英）安東尼．吉登斯：《民族—國家與暴力》，第 110 頁。

16 參見（英）安東尼．吉登斯：《民族—國家與暴力》，第 98 頁。

17 參見（英）安東尼．吉登斯：《民族—國家與暴力》，第 60 頁。

18 參見（美）約瑟夫．拉彼德等主編：《文化和認同：國際關係回歸理論》，金燁譯，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第 31 頁。

19 （英）安東尼．吉登斯：《民族—國家與暴力》，第 62 頁。

20 參見（英）戴維．米勒、韋農．波格丹諾主編：《布萊克維爾政治學百科全書（修訂版）》，鄧正來譯，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2002 年，第 778 頁。

族—國家的主權是國家主權（national sovereignty），它表現在對外和對內兩個層面。

對外主權涉及民族—國家的對外關係，它是國家在對外事務上獨立自主的決定權，其具體內容主要包括：

獨立。這是國家對外主權的集中表現。一個國家如果沒有獲得獨立或者喪失了獨立性，它也就不成其為國家，“某一個本質上沒有從另一國家實體中獨立出來的實體，本身不是國家”[21]。

平等。國家與國家之間是平等的，“在法律概念上，它們的地位、人格、法律能力、權利、義務和責任是平等的”[22]。

自治。“國家自治意味著某一個國家不隸屬於任何外部的權威”[23]。

領土完整。各個國家本質上都享有其領土的完整性和不可侵犯性。

國家對外主權的這四個方面構成當今國家地位的本質特徵。對於現代國家來說，國家對外主權的重要性在於，它“是一個國家獲得國際社會成員資格的必要條件。只有那些能夠證實其主權地位的政治實體才能進入國際社會，享有它們之前已存在的地位，並獲得新的權利和義務”[24]。從根本上說，國家的對外主權是一個民族在國際社會中享有的基本權利：“外部主權體現了民族獨立和自治的原則。只有民族是握有主權的，其人民才能根據他們特定的需要和利益塑造自己的命運。要求一個國家放棄主權就等於讓它的人民放棄自由。無怪乎在外部主權或國家主權方面是那樣的敏感；而當其受到威脅時，對主權的維護又是那樣的狂熱。”[25]

民族—國家的對內主權涉及民族—國家的內部事務，它是民族—

---

21 （美）路易斯·亨金：《國際法：政治與價值》，張乃根等譯，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2005 年，第 12 頁。

22 （美）路易斯·亨金：《國際法：政治與價值》，第 12 頁。

23 （美）路易斯·亨金：《國際法：政治與價值》，第 13 頁。

24 （日）藤田英郎：《重新審視主權——從古典理論到全球時代》，戚淵譯，商務印書館 2004 年，第 151 頁。

25 （英）安德魯·海伍德：《政治學核心概念》，吳勇譯，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第 48 頁。

國家的統治組織亦即通常所說的國家（state）在一個有著明確邊界的地域內所擁有的至高無上的權力或權威[26]，國家統治組織（state）憑藉這種權力或權威，“在有限的領土之內，有能力立法，有效地制裁其組成部分，壟斷對暴力手段的處置權，控制與政府的國內政治或行政形式相關的基本政策，以及處置作為其歲入基礎的國民經濟成果”[27]。

（3）人民。“人民”最直接的含義是主權領土上的居民。從表面來看，它是構成民族—國家的四項要素中最為簡單的一項。“然而，事實上它是最複雜的一項。其複雜性在於，‘人民’不僅僅是居住在領土上的人類的簡單總和。”[28]一方面，人民不是一盤散沙，人民構成了一個獨特的整體——民族。民族—國家中的居民通過一些共同的紐帶（歷史文化、族體結構、信仰體系、共同的語言以及國家統治組織在領土內實施的共同法律等）整合為一個共同體——民族。另一方面，人民是國民，由公民組成。在傳統國家，除了國王或皇帝等少數統治者以外，絕大多數個體只是被統治的臣民，不是享有權利的公民，只有服從的義務，對政治權力沒有任何影響力。在現代民族—國家，絕大多數個體都是公民，公民享有公民權利和義務，即獲得了公民身份。

（4）國家統治體系（state）。民族—國家之所以成為現代國家，一個重要的原因在於民族—國家擁有一套被視為現代性特徵之一的國家統治體系，通常人們簡稱之為“國家（state）”。作為民族—國家的構成要素之一，這種“國家（state）”既是一種新型的政府組織系統，也是一種新型的權力體系、制度體系，因而它是一種國家統治體系。這種國家統治體系（state）的建立不僅使民族—國家因其理性化的政府組織系統而“擁有了高效率的手段，從而使它能夠集中和協調大眾的能量和

26 （英）安東尼．吉登斯：《社會學》（第四版），趙旭東等譯，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3 年，第 533 頁。
27 （英）安東尼．吉登斯：《民族—國家與暴力》，第 331 頁。
28 （挪）托布約爾．克努成：《國際關係理論史導論》，余萬里等譯，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第 5 頁。

價值觀，並轉化為國家實力和軍事力量”[29]；而且使民族—國家憑藉其獨特的權力體系、制度安排獲得了現代性的品格。

上述簡要分析表明，民族—國家的四項基本要素實際涉及現代國家研究的一些基本內容——國土（領土）、國權（主權）、國族（民族）、（享有公民身份的）國民和（作為統治體系的）“國家（state）”。本章將主要討論國族（民族）和（作為統治體系的）“國家（state）”，至於國民的公民身份則在第六章專門討論。

（三）民族—國家的概念界定

作為現代國家的民族—國家是一種極為複雜的現代現象。因此，如何界定民族—國家概念一直是學界爭論不休的話題。尤其在漢語學術界，“nation-state”作為引入的西文術語，究竟譯為“民族—國家”或“國族—國家”，還是“國民—國家”，學界對此就未達成共識，至於如何界定其內涵，學界的分歧就更大。概而言之，漢語學術界對“民族—國家（nation-state）”概念的界定主要有兩種學術進路。

一是民族學、人類學的進路。在此學術話語中，民族—國家概念的定義有狹義說和廣義說之分。“狹義說”把民族—國家（nation-state）中的“nation”理解為漢語中狹義的“民族”（如漢民族、藏民族等），並基於此種意義的“民族”概念，從所謂“民族結構”出發，將民族—國家（nation-state）定義為“一般指由單一民族組成的國家”[30]。持這種觀點的論者也承認，如此“民族—國家”在世界上“其實是很少的”，甚至只是“一場虛構”或從來也沒有實現的理想。[31] 然而，如此界定民族—國家有其明顯的問題。所以，學術界對此提出了很大的質疑：“從民族結構上界定民族國家，打一開始就遇到了不可解決的矛盾，即近代

---

29 （挪）托布約爾．克努成：《國際關係理論史導論》，第 4 頁。

30 陳永齡主編：《民族詞典》，上海辭書出版社 1987 年，第 351 頁。

31 參見甯騷：《民族與國家：民族關係與民族政策的國際比較》，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5 年，第 266 頁。

以來建立的各個國家，特別是當代世界的各個國家，很少純粹是由一個民族組成的。”[32] 與上述“狹義說”根本不同，“廣義說”不把“nation”解釋為漢語中狹義的“民族”，而是理解為廣義的民族（如“中華民族”概念中的“民族”），從而將民族—國家界定為由諸多族體組成（如採用漢語中狹義的“民族”概念，則稱為“多民族”）的國族—國家或國民—國家[33]。

二是政治學的進路。就此而言，甯騷給出的民族—國家（nation-state）的定義最富於代表性：“所謂民族—國家就是建立統一的中央集權制政府的、具有統一的民族階級利益以及同質的國民文化、由本國的統治階級治理並在法律上代表全體國民的主權國家。”[34] 由此出發，甯騷還勾畫了“民族—國家”的五大基本特徵：“國家獨立、民族統一、領土完整，中央集權制，主權人民化，國民文化的同質性，統一的民族市場。”[35] 這一定義的長處在於，它不僅突出了民族—國家是確立中央集權、達成民族統一的主權國家，而且還強調民族—國家是以主權人民化為特徵、代表全體國民的國民—國家。不過，這一定義也有其局限：一方面，儘管它突出了主權的人民化，但是，由於它撇開構成民族—國家基石之一的公民或者公民身份來把握民族—國家，這就無法彰顯出民族—國家的公民性；另一方面，雖然它避免了上述“狹義論”界定民族—國家（nation-state）概念的弊端，但它似乎也迴避了潛藏在民族—國家框架下的族體組成和族際關係問題，這就難以全面揭示出民族—國家的國族性。

其實，西語學術界對“民族—國家”的定義大致也有上述兩種進

---

32 甯騷：《民族與國家：民族關係與民族政策的國際比較》，第 266 頁。

33 有學者明確提出，要“以‘國民—國家’代替‘民族—國家’來表達西方的‘nation-state’之概念，這樣可以使我們的‘多民族國家’或‘多民族的國民—國家’理論不致因語言邏輯問題而產生無謂的歧見，因為我們對國內 56 個民族是稱‘民族’的”。（參見王建娥、陳建樾等：《族際政治與現代民族國家》，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4 年，第 288 頁）

34 甯騷：《民族與國家：民族關係與民族政策的國際比較》，第 269 頁。

35 甯騷：《民族與國家：民族關係與民族政策的國際比較》，第 270–280 頁。

路。比如，著名民族主義學者安東尼．D. 史密斯分析民族—國家所採用的“社會的角度”其實就是民族學或人類學的進路。[36] 史密斯區分民族與族群，將族群視為民族的基礎。他不僅把民族—國家理解為由族群組成的國家，而且發現由族群組成的民族—國家存在的範圍相當大：一端是由一個核心族群完全或幾乎完全控制的民族—國家（如波蘭、丹麥、日本），另一端是那些族群劃分非常鮮明的民族—國家（如比利時、加拿大等），在這兩端之間的民族—國家則有一個佔支配地位的族群或核心族群，但同時有一個或多個重要的族群或少數民族（如中國、越南、法國、英國等）。當代西方著名思想家尤爾根．哈貝馬斯則從政治學的進路出發，認為民族—國家的民主過程可以從四個方面來加以分析。這也就是說：“現代國家是，① 管理國家和稅收國家；② 享有主權的地域國家；③ 在民族國家範圍內；④ 可以發展成為民主法治國家和社會福利國家。”[37] 在此，哈貝馬斯雖然沒有直接給民族—國家概念下定義，而著眼於分析在民族—國家範圍內的“現代國家（modern state）”，即民族—國家中的國家統治體系。但是，這些分析已經揭示出民族—國家概念的核心內涵。與此相類似，近年來有學者主張從四個維度來界定民族—國家：在資源（resources）維度，民族—國家是集中控制暴力和稅收資源的領土主權國家（territorial state）；在法律（law）維度，民族—國家是立憲的法治（rule of law）國家；在合法性（legitimacy）維度，民族—國家是以民意作為合法性基礎的民主國家（democratic state）；在福利（welfare）維度，民族—國家是通過國家干預來實現經濟平等、建立福利保障的干預國家（intervention state）。因此，民族—國家是集主權、法治、民主和福利於一體的現代國家。[38]

就對民族—國家概念的界定而言，上述兩種學術進路的分歧固然

---

36 參見（英）安東尼．D. 史密斯：《全球化時代的民族與民族主義》，龔維斌等譯，中央編譯出版社 2002 年，第 123 頁。

37 （德）尤爾根．哈貝馬斯：《後民族結構》，曹衛東譯，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第 75 頁。

38 Stephen Leibfried and Michael Zurn. *Transformations of the Stat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2-9.